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艾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國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衫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5,1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